

附件四

嘉義市 112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壹、政策願景

一、願景

營造一個適合女性市民居住的福利城市，並且積極實施許多性別與婦女福利政策。多年來透過市府團隊的努力，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性別平等辦公室等組織，網羅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為嘉義市的婦女福利政策及規劃執行提供建言，提供女性培力課程、婦女保護業務、女性人身安全保護、營造良好的托育環境與資源及弱勢婦女相關服務等等，這些福利服務最大的目標是希望讓嘉義市的女性朋友擁有一個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由於兒少、青壯年、中高齡、老年等不同年齡階段之婦女有不同之需求及差異外，在制定政策或規劃服務方案時，亦需要重視不同性別或族群之需求及差異，才能更加全面及完整。

因此本市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以個人及家庭作全方位考量，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人口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及科技)，研擬112年度之婦女福利業務年度施政計畫，透過結合本府各局處團隊及民間單位之力量，提供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之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性別友善之幸福好城市。

二、依據

- (一)依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等，作為執行婦女福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
- (二)依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應循國際潮流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將其精神融入本府婦女相關政策。
- (三)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3.「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目標4.「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目標5.「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政府應實現性別平等，充權婦女，建構包容性、安全性、永

續性的性別友善城市。

三、任務

照顧婦女權益，結合社區及婦女團體力量，強化服務能量；倡議市民性別平等意識，邁向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加強宣導婦女人身保護，提升人身安全；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婦女福利；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支持婦女就業等。

貳、需求分析

一、依據嘉義市108年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摘要

- (一)保障女性基本勞動權益與合理工作時數
- (二)協助弱勢婦女穩定就業
- (三)排除女性參與勞動時的家務和家庭照顧困阻
- (四)強化女性受暴與性騷擾求助的公部門管道
- (五)協助排除女性因公司或企業規模過小而影響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
- (六)育兒家庭婦女的支持性服務
- (七)重視婦女福利業務宣導及成效
- (八)政府應重視未婚單身的婦女政策
- (九)建構整合式的社區服務據點，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十)公私協力的福利提供上，可更具瞻性的長期規畫
- (十一)多關注婦女身心健康並提供多元的抒壓管道
- (十二)推展多元化的女性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 (十三)檢視弱勢婦幼的照顧體系，其處所的妥適性與充足性

二、依據107年嘉義市女性福利需求暨分齡服務短中長期規畫

- (一)短期計畫：
 1. 規畫未婚單身女性福利與活動方案。
 2. 規畫老年女性(含身障)需求與福利方案。
 3. 發展並推廣退休人力再運用方案。
- (二)中期計畫：
 1. 落實育嬰假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
 2. 推動友善勞動市場政策。
 3. 盤點嘉義市現有幼托資源及育齡婦女政策。
- (三)長期計畫：
 1. 充權並倡議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2. 強化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有效預防性別暴力。

三、現況分析：

(一)區域環境分析：

本市東西寬 15.8 公里，南北長 10.5 公里，面積 60 餘平

方公里，本市行政區域為東、西二區，兩行政區域特性相當不同，其中環境發展以東區為先，發展行政區、商業區及住宅區，然而東區因城市發展緣故，家庭的社經地位較高，學校林立數量多於西區。西區人口集中在火車站，因都市重劃發展不同於東區的經濟模式，發展以客貨運流通、精緻農業、花卉產銷商務貿易及八大行業較密集為主。

(二)人口分析：

1. 總人口數：截至111年9月底，嘉義市的總人口數為262,606人，其中女性為136,072人、男性為126,534人，女性占總人口51.8%，是一個女多於男的城市。
2. 111年9月性別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93，觀察近五年嘉義市性別比例之變化，可發現如同溜滑梯般下降，且男女人口數差距逐年增加。依據本市歷年戶籍資料顯示，本市92年以前為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惟自93年底起則轉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兩性人口數差距逐年增加。
3. 出生人數：本市110年全年出生人數共1,373人，較109年之出生人數減少53人，其中男嬰(703人)多於女嬰(670人)，出生嬰兒性別比例104.93，低於109年105.33及台灣地區平均值107.15。
4. 婚姻狀況：
 - (1)本市110年15歲以上男性人口有偶人數為53,615人，女性為56,216人，比率各占48.8%、51.2%，有偶及未婚比率下降，取而代之為離婚比率增加。
 - (2)本市110年15歲以上男性人口離婚人數為9,435人，女性為12,116人，比率各占43.8%、56.2%，男女性人口離婚佔15歲以上人口比率分別為4.1%及5.2%，女性人口之離婚比率高於男性，男女性離婚比率均較上年增加0.05個百分點。
5. 初婚年齡與總生育率
 - (1)近年來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變化甚微，本市110年男性初次結婚平均年齡為32.4歲，較上年增加0.4歲，女性為30.1歲，較上年減少0.4歲，本市男性初婚年齡比女性晚2.3歲。
 - (2)近年來由於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個人婚育價值觀改變，總生育率呈下降趨勢，致少子化現象日益明顯，觀察歷年本市總生育率變動情形，105年本市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可生育小孩數為1.13人為近十年高峰，之後逐年遞減，110年本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0.79人，較上年增加0.035人，為本市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可生育嬰兒

數近五年第一次轉為增加。

6. 新住民人數：至110年底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計5,188人，男性378人、女性4,810人，各佔8%及92%，性別差異懸殊甚大。

四、家庭與社區需求分析：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2.4%、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8%，較上年分別減少6、3.3個百分點，依據「108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主要為：教養責任太重、經濟不佳養不起、以及養小孩花太多錢，與104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排名一致。
- (二)108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曾使用本市公共托育設施、嘉有好孕、臨時托育、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服務者，認為有幫助者為80%以上。

參、年度施政目標及具體行動策略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一)推動婦女權益並促進公共事務參與	1. 定期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管道。 2. 促進婦女相關權益，將性別因素納入各局處政策考量，並透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供施政方向及建議。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各項親職教育、知性、休閒、成長性質活動。
	(二)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	1. 輔導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依市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理活動。 2. 扶植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初階方案或進階方案活動。
	(三)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	1. 盤點婦團資源與服務狀況進行分析。 2. 協助婦女團體領導能力及方案規劃，擴大其專業服務內涵，促進婦女團體發展。 3. 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整合在地婦女意見，凝聚共識成為婦女福利政策基礎。
	(四)多元管道宣導婦女福利	1. 透過行動劇團、社區宣導、製作文宣及宣導品等多元方式，宣導及推動婦女福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透過經營之臉書粉絲團宣導相關資訊，誘發民眾之迴響。 3. 網頁上適時透過新聞稿宣導婦女政策與作為，促使媒體對該事件之報導，讓更多民眾得以知悉。
	(五)重視婦女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8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提供適切服務。 2. 依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結果與建議，融入各項活動及方案之執行，以規劃適切之福利服務方案。
	(六)婦女學苑培力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系統化課程，視不同女性族群之需求鼓勵婦女提升知能，增強社會參與。 2. 透過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培植社區婦女及組織，建構婦女婦權及性平意識，在地推動婦女福利工作。
二、性別平權友善城市	(一)性別意識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對象需求規劃不同層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如性別主流化、CEDAW 講座及性別平權促進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2. 提供性別主流化專業培力，培植民間團體該方面知能，促進全面性、在地化之完整服務。
	(一)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 2. 配合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族群及性別平等。
	(三)辦理本市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社區巡迴講座或性別平等影片播放、性別平等主題說故事等活動。 2. 辦理性平大型活動。 3. 製作性平創意教材教具。
	(四)辦理女性紀念性慶祝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女節」慶祝活動，推動婦女意識覺醒及倡導性別平等。 2. 培力年輕女性辦理，「台灣女孩日」，宣導與推動女孩自我意識與權益。
	(五)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才資料庫審查機制，落實性別人才審議。 2. 滾動式管理確認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六)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家務均等分工。 2. 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
三、建置婦女福利服務平台	(一)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婦女中心志工隊：中心積極運用婦女志工投入服務行列，提供服務台電話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活動的功能。 2. 免費提供專業律師諮詢服務與心理諮詢服務。 3. 規劃辦理各項婦女學苑與婦女權益及學習成長活動及課程，鼓勵婦女社會參與。 4. 推動多元化女性服務方案。 5.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透過多元的創新服務方案，增進對不同性取向等性別之認識，提升無歧視、尊重差異與多元的價值觀，瞭解性別平權的價值。 6. 強化婦女公共參與能力：女性的領導訓練培力，強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擔任決策之能力並鼓勵女性參與各項社福服務活動。 7. 推動婦女中心協力計畫，加強婦女團體與各地中心連結互動。 8. 辦理行動婦女館，尋求本市團體協力辦理，將活動有效推廣，使資源分配更完善。 9. 提供本市友善的婦女福利服務空間，除建立雙語標籤外，另設置無障礙步道、語音功能的電梯服務、無障礙廁所與哺乳室等。
	(二)設置中高齡女性服務中心	<p>全國首創「嘉義市中高齡女性服務據點-彩齡夢享館」，提供本市 45 至 64 歲中高齡女性全方位服務與培力，以共學、共遊、共舞、共老等方式，提供友善關懷、情緒支持、紓壓喘息、自我成長、健康促進等世代共融服務，110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建構一個「彩齡 hold 所在」透過創新的活動與服務，自主</p>

		<p>成立多元社團，一同服務社會參與低的內向姊妹，展現彩齡女子的活力與熱情，另外也開發友善店家一同加入，打造「嘉義姐姐」的形象品牌，營造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幸福城市</p> <p>1. 服務場館:於本市東區提供面積 135 平方公尺的「嘉義市彩齡夢享館」，是一處完全以中高齡女性需求設計的多功能複合型空間，包括設置：</p> <p>(1) 紓壓喘息空間及電話專線:提供陪伴關懷、傾聽、情緒支持與轉介福利資源，例如:育兒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p> <p>(2) 定時安排肢體運動時間，提供健康操、韻律舞或廣場舞等活動。</p> <p>(3) 針對中高齡女性多元需求(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單身婦女、更年期婦女等)辦理系列團體工作坊與播放女性議題影片或電影讀書會之多功能團體室。</p> <p>(4) 館舍設計洋溢著森林氣息，能夠讓女性放鬆、休憩、思考、沉澱、再出發的婦女休憩空間與網美打卡區等。</p> <p>2. 彩齡夢享館服務項目：</p> <p>(1) 支持性團體工作坊</p> <p>(2) 自我成長學習課程</p> <p>(3) 健康促進與樂活學習課程</p> <p>(4) 辦理紓壓喘息活動</p> <p>(5) 提供紓壓喘息空間與陪伴關懷服務</p> <p>(6) 轉介與資源連結服務</p> <p>(7) AM9：00 早安健康操(舞)</p> <p>(8) 成立彩齡志工隊</p> <p>3. 彩齡 hold 所在服務項目：</p> <p>(1) 辦理多元自主社團</p> <p>(2) 提供利他服務(結合友善店家支持支持利他服務與行動)</p> <p>(3) 提供畢業轉銜服務</p> <p>(4) 提供 1 對 1 聊心服務</p>
--	--	---

		<p>(5)辦理退休派對</p> <p>(6)建立嘉義姊姊品牌形象</p> <p>(7)發展空間融合服務之中高齡支持模式</p>
四、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	(一)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p>1. 專業社工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供個案服務系統及資源網絡連結，並依需求規劃各項多元文化融合親子活動、親職講座、新住民及二代組織及培力、自我成長學習與紓壓喘息課程、支持性團體工作坊、多元文化體驗與宣導等。</p> <p>2. 強化中心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提供多元文化圖書室及展覽空間，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融合。</p> <p>3. 服務項目：</p> <p>(1)新住民家庭訪視及電話訪問</p> <p>(2)諮詢服務</p> <p>(3)諮商服務與轉介</p> <p>(4)社會資源轉介與連結</p> <p>(5)提供經濟補助</p> <p>(6)不定期辦理個人、家庭、社會支持相關課程與講座</p> <p>(7)異國風情資訊書報及展覽</p> <p>(8)網際網路諮詢資訊</p> <p>(9)志工招募及培訓</p> <p>(10)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及外語諮詢服務</p>
	(二)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	<p>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服務，並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各項方案，藉由提供聯誼空間及活動，發掘個案，並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連結相關資源，輔導新住民融入台灣的常民生活。</p>
五、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1. 不限性別皆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身份認定等六項。</p> <p>2.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返鄉機票等，</p>

		協助解決生活上困難。
	(二)辦理多元女性服務方案	看見不同階段與身分別的女性困境，提出符合需求的多元女性服務方案：如懷孕婦女、育齡婦女、一般婦女、中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女性、不利處境女性或農村女性。
	(三)辦理女性經濟方案	發展女性賦權原則之服務模式及服務方案如：女性社會企業方案，提升婦女經濟自主能力，促進婦女經濟賦權。
六、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一)宣導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網絡團隊工作模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等防治網絡單位，提供民眾立即性、多元性及整合性之處遇服務。 2. 透過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防治宣導活動，藉以協助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之各項防治宣導工作。
	(二)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 2.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業務。
七、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	(一)辦理友善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制度。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3.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4.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二)辦理福利相關服務與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女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金。 2.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4. 辦理育兒照顧喘息服務。 5. 辦理孕婦產檢乘車補助。 6. 產後媽媽修復方案。